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便发〔2022〕617号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安全生产管理权限的通知

菏泽煤电、郭屯煤矿、彭庄煤矿：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西矿业所属单位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2〕201号）、中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撤销菏泽煤电公司党委及人员任（免）职的通知》（临矿发〔2021〕第69号）、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交接协议书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公司研究，对菏泽煤电及其权属郭屯煤矿、彭庄煤矿两个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权限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1年3月，菏泽煤电机构改革后，其下属的郭屯煤矿、

彭庄煤矿两个分公司单独进行煤炭开采活动，菏泽煤电原机构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管理权限一并撤销。

2. 2021年12月，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交接协议书，菏泽煤电（郭屯煤矿、彭庄煤矿）整体划转入鲁西矿业，并由鲁西矿业承担菏泽煤电（郭屯煤矿、彭庄煤矿）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3. 2022年6月，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与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鲁西矿业持有菏泽煤电83.59%股权，为菏泽煤电实际控股公司，直接对菏泽煤电下属的郭屯煤矿、彭庄煤矿两个分公司行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权。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